附件3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泉港区公办中学赴高校（华中师范大学考点）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高中(初中)           （学科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组织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